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9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15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本件被告陳俊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3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4 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8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09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
10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1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3 億元，於偵查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
15 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
16 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
17 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
18 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科
19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
21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
22 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
23 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
24 行，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
25 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
26 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
28 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故無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圍為
30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
31 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

01 利於被告。

02 (二)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三)罪數：

07 被告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
08 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
09 騙告訴人張順霖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
10 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
1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2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減輕事由：

- 14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16 2.本案應一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0 之。

21 (五)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23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3萬元財產損
24 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
25 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
26 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7 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犯罪動機、手
28 段、情節、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無人
29 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04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05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6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9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1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2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華南銀
15 行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
16 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
17 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19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
20 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
21 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22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
2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
24 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
25 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941號

被告 陳俊吉（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1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2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
04 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5 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
07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
08 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
09 帳戶內，旋遭轉帳一空。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10 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張順霖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附表一所示帳戶係伊所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之存摺、提款卡均在身上，亦未將網銀帳號、密碼交給他人，伊也不知道錢怎麼來的，刷存摺才知道有此筆款項，伊亦無將之領出等語。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文件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遭轉帳或提領之事實。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合先敘明。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19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20 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
21 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2 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檢察官 賴建如

28 附表一：

29

時間	地點	帳戶
111年8月26日前某日	不詳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附表二：

02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張順霖	111年8月間起	解除錯誤 設定	111年8月26日 17時20分許	3萬元